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6-036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2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9）。

3、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4、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7、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8、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

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9、2024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0、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对本次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1、2025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2、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

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24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5）。

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0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6）。

4、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7、2025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8、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对本次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9、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0、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4）。

3、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9 月

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4、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1名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其涉及0.2881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此外，因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权益分派导致本次归属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转股产生尾差，为保证股权激励的公平、公正，故作废因尾差向下取整的限制性股票3股。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第三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第三个归属期合计91名激励对象合计38.859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一个归属期187名激励对象涉及的67.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5932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且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21年、2022年、2024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